

龙岩学院教务处文件

岩学院教字〔2019〕1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强化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综合素质，我校组织申报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请各学院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申报。立项项目必须报名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项目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三类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项目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从而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其创新实践的能力。

2.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条件：1-3 年级且无在研项目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学生可自行联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也可自行联系学生，每个项目组人数不超过 5 人，指导教师最多能指导 2 个项目。

2. 立项原则：立项项目须思路新颖、目标明确、论据充分、实施条件具备、方案合理、技术可行，项目执行时间为一年。

（三）项目数量及资助

1. 今年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省级以上项目总计 71 个，其中 24 个为国家级项目。学校对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支持 5 万元/项，

其余国家级立项项目支持 1 万元/项，省级立项项目支持 0.5 万元/项。省教育厅对国家级、省级项目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经费支持，具体支持金额按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果划拨。

2. 立项项目结题后，学校对项目的指导教师按照绩效考核给予奖励。

（四）立项安排

1. 项目负责人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项目负责人于 3 月 31 日前把相关申报材料内容通过我校**实践教学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59.77.64.99/>）提交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通过审核后提交到所在学院，登录账号为教务管理系统的账号，初始密码：123456，从今年开始大创项目都采用系统管理，纸质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保管，项目结题时再提交存档。

2. 学院指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并初步评审，评审时参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分表（见附件 3），确定排名先后顺序，并在相应学院信息公开栏及网页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4 月 7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提交教务处，同时将附件 2 从系统中导出，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学院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校指导小组将综合校院两级评审结果推荐国家级及省级立

项。

(五) 其他要求

1. 申报创业实践类项目提交申报书时须附上“企业导师合作指导协议书”，否则无效。

2. 请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成立指导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初步评审、推荐工作。

3.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要求，通过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上的“学院意见”栏。

4. 请各学院需指定大创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材料报送，由于时间紧迫，逾期不再受理。

5. 经学校评审确定的立项项目，必须按照省厅的规定，于 4 月 20 日前登录网络平台完成项目报送（网址：http://180.108.46.32:81/fjs_cxpt/Index.aspx），操作指南、管理账户及密码另行通知。

6. 联系人：张映斌；电话：0597-2793795

附件：1.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龙岩学院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分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
5. 学院负责人使用说明
6. 教师使用说明
7. 学生使用说明

教 务 处

2019 年 3 月 21 日